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上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公司/发行人/椒江国资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椒江区政府、区政府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瀚晖制药	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省医药公司	指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海正生物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社发	指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核心公司	指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动保	指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热电公司	指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房产公司	指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心海置业	指	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
椒江金投公司	指	台州市椒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年度报告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椒江国运
外文名称（如有）	Taizhou Jiaojiang State 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SCO
法定代表人	李华川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13,303.77
实缴资本（万元）	人民币 13,303.7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 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 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8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jjgztzfzk@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郑柏超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电话	0576-88832137
传真	0576-88827038
电子信箱	1262241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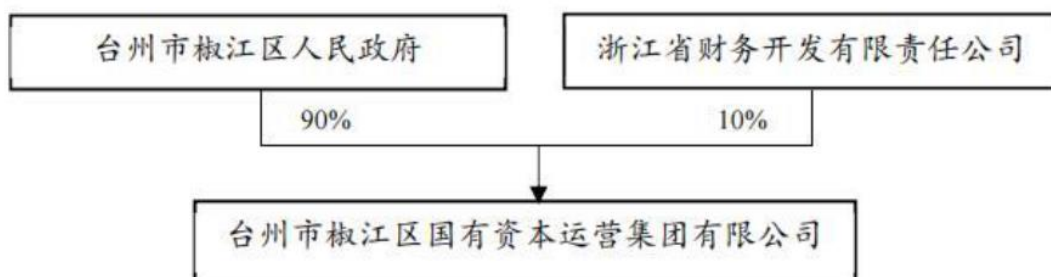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李军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监事	黄星	监事会主席	任职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9.0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华川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华川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郑柏超、雷加强、李俊骏、陶素华

发行人的监事：黄星、徐溢挺、潘玲萍、陈虹、王隽豪

发行人的总经理：郑柏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奚冰心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经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控股公司，是椒江区人民政府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公司经营范围为：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公司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药品生产销售、生物材料销售、热电销售、代建、土地整理和房产销售六大板块业务。

（1）药品生产销售板块

发行人药品生产销售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始创于 1956 年，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集研产销全价值链、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多地域发展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专注于化学药、生物药、动物药、中药及医药商业等多产业发展，加快布局大健康产业和健康美学等新兴市场。

1) 原料药销售

原料药业务是公司传统重点业务板块，技术、生产以及产能规模优势明显。

技术领先：拥有国内领先的发酵半合成技术平台，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丰富；在销产品管线丰富，已有原料药品种百余个；在研品种丰富，聚焦重点疾病领域以及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疾病领域覆盖广泛。

设施先进：目前建有台州、富阳、南通三大生产基地，产线布局完整，产能充足、潜

力巨大；硬件设备世界一流，且全面实行计算机自动化控制。

信誉优良：在质量、供应、销售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赢得客户的深度信任，客户口碑良好；在国际市场经营多年，出口至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覆盖医药及医疗领域，拥有海外客户 400 余家（含全球 10 大药企），客户资源丰富，打造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原料药业务目前侧重国内制剂配套、海外制剂客户拓展以及新 CMO 项目引入，以期通过扩大产业规模及调整产能布局，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释放更多的产品销售潜能。未来，公司原料药业务将在下面几个方面推进重点工作：通过持续工艺优化和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稳步推进欧盟整改，提升国内外质控标准；加速海外客户开发，为欧盟解禁提前布局；持续投入 EHS 升级，强化合规生产体系；加速寻求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不断聚焦新兴技术的发展。

2) 制剂业务

依托原料药业务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海正药业近年来向下游制剂延伸，逐步完成了原料药业务向原料药、制剂业务并重的转型。目前，制剂产品覆盖了海正药业具有独特生产优势、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抗肿瘤药以及高端培南类抗感染药等领域，并在抗肿瘤制剂领域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海正药业继续借助原料药的多品种优势，储备了一批拥有良好市场潜力且市场竞争相对较小的后续产品。海正药业也在逐步拓展国际制剂业务，主要通过国际合作方式实现制剂产品向药政市场的出口。海正药业与部分全球性医药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制剂 OEM、制剂转移生产发展为合作开发形式。目前，海正药业已有氟伐他汀和他克莫司两个品种与合作企业联合申报药证，现已在欧洲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省医药公司和瀚晖制药销售制剂产品。省医药公司是目前主要制剂销售平台，以学术推广模式为主进行市场开发和产品导入。目前，省医药公司的销售网络包括全国 500 多家药品经销商，与近 4,000 家医院建立了业务关系，未来主要致力于普药、骨科用药及抗结核等领域药品的销售。瀚晖制药是为提高公司制剂销售能力，由海正药业与海正杭州及 Pfizer Luxembourg Sarl（辉瑞卢森堡公司）共同打造的销售平台，主要致力于推广抗肿瘤、心血管、抗感染、神经系统、免疫制剂等治疗领域。

3) 新兴业务

海正动保专注动物保健品行业近 30 年，建有 25 条多剂型生产线（含疫苗），布局猪业务、反刍业务、宠物业务、疫苗业务四大领域，现有产品 40 余款，管线丰富，拥有 130 多个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为国内 30 余家大型养殖集团和多个宠物连锁医院提供产品和服务。海正动保化药疫苗协同发展，现已是国内动保领先品牌，是具有高潜力的新兴业务板块。

4) 其他新业务单元

除动保业务外，公司持续布局战略新领域，引进合作方共同做大做强。参股子公司博锐生物是海正孵化的生物创新药企，现已发展成为技术领先、品质卓越、广受信赖的生物制药公司，新品的陆续上市，推动了其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参股子公司赞生药业投资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现代新中药，主营为中成药，目前规划有 6 个中药制剂品种，其中包括家中药保护品种通络生骨胶囊；参股子公司魅力康是以特医食品为特色的大健康产品管线，建有通过 CNAS 评审的检测中心、食品 GMP 标准化厂房及最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伊能佳®获得国内首张蛋白组分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同时公司在海南成立全资子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管线最完备的创新医学产品提供商，未来将凭借现有的强大业务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海外合作经验，利用已有政务准入能力、地产业化能力，加速进口产品的国内获批，并依靠海正品牌及口碑，借助现有渠道，快速实现销售。

(2) 生物材料销售

发行人的生物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聚乳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掌握了纯聚乳酸制造和复合改性各环节核心技术，并实现多牌号聚乳酸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聚乳酸全流程商业化生产线，涵盖了“乳酸—丙交酯—聚乳酸”全工艺产业化流程，完整掌握了“两步法”工艺全套产业化技术。同时，公司通过在乳酸脱水酯化、环化、丙交酯纯化精制、增链生成聚乳酸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产品的高光学纯度以及制造过程的高收率。公司的产品在熔融温度、分子量分布等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3) 热电销售板块

发行人的热电销售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运营。椒江热电业务为热电联产，是椒江区唯一一家热电业务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外沙岩头工业园区的蒸汽供应及对国网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的供电业务。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拥有 3 台 1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是区域内热电联产企业。发行人电力销售主机容量为 40MW，最大供热能力为 220t/h，是区域内热电联产企业。发行人电力销售主要模式为：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实际生产的电量全部販售给电力公司。热力销售方面，椒江热电结合煤气联动机制制定汽价，并在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

（4）土地整理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由子公司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16 年 12 月，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复，为了便于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的工程管理，将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下称“商贸核心区指挥部”）的资产归属为发行人所有，负债由发行人承担。同时将指挥部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内。根据 2019 年 9 月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和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台州城投”）签署的协议，由台州城投作为做地主体，承担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的做地费用约 254 万元/亩。商贸核心区指挥部作为椒江区政府派出临时机构及项目属地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政策处理工作，对项目（博览区块）规划建设用地投入前期相关政策处理资金。商贸核心区指挥部分别于各年末和台州城投签署确认当年进度说明，确认各年完成的地块整理情况，并据以确认各年度土地整理业务的收入和成本。2018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核心区公司”）接受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实施商贸核心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并与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框架协议》。椒江区政府每年底对次年拟开发地块跟开发单位确认计划，开发单位根据土地储备验收要求开展相关业务。

（5）代建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椒江分局委托，负责实施椒江区内重大工程建设与运营，包括道路的铺设、基础设施修建等。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椒江分局与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商贸核心区公司根据工程完工程度与委托方结算营业收入，结算资金包括：项目投资总额以及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13%计收的代建管理费。

（6）房产销售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安置房项目和商品房项目，安置房项目由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海置业”）负责，商品房项目由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海房地产”）负责。安置房项目：心海置业受政府委托对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城区旧城进行拆迁改造与安置房的建设，并通过定向销售的方式实现安置房的对外销售。在定向销售模式下，心海置业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指导价格将安置房定向销售给被拆迁对象，心海置业按实际收到的定向销售款确认收入。在具体运营的过程中，政府指导价格相对较低，但心海置业所从事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定向销售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成本。商品房项目：心海房地产采用自主商业开发模式，项目建设完成后，自持与对外销售相结合。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1) 医药行业

近年来，受国家医药供给侧改革、医药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的医药市场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调整。2023 年国家层面发布的医药行业相关政策颇多，其中，党的二十大

报告为新时期医药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多个政策、法规，深刻影响着行业格局。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25,205.7 亿元，同比下降 3.7%；利润总额 3,473.0 亿元，同比下降-15.1%。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而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2) 生物材料行业

当前我国生物基材料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国家政策持续利好的环境下，进入企业数量逐渐增多。经过数年发展，行业出现了海正生材、安琪酵母、晨光生物、梅花生物、华恒生物、金禾实业、凯赛生物等重点企业，多为细分领域龙头。

随着“限塑令”的进一步进行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理念的不断深入人心，中国大量生产 PHA（聚羟基脂肪酸酯）的公司都在不断的发展建设当中，如海正生材、中粮科技等，国内的 PHA 产业快速发展。

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5 年要形成 5 家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特色鲜明、发展优势突出的骨干企业，建成 3-5 个生物基材料产业集群，产业发展生态不断优化。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長和技术创新的推进，我国生物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激烈。

预计未来十年 35%的石油化工、煤化工产品可被生物制造产品替代，生物基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壮大，将继续拉动我国生物基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展势头强劲。预测 2030 年全球将有大约 5%的化学品和其他工业产品来自生物制造，其中 20%的石化产品（约 8,000 亿美元）可由生物基产品替代，然而目前的替代率仍不到 5%，市场提升空间近 6,000 亿美元。

3) 热电行业

热电联产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能源利用方法，与热电分产相比，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根据我国国民经济“九五”计划至“十二五”规划，国家对热电联产行业的支持政策经历了从“电力行业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到“鼓励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发电”再到“发展采用热电联产和热电冷联产”的变化。“十三五”规划中，我国提出“优先发展大中城市以及工业园区热电联产机组”，“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推进能源梯级利用”的重要任务。

4) 土地整理行业

土地整理是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整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等手段，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查、改造、综合整治、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过程。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综合整治，可以达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效果，有利于科学、高效地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土地整治作为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成为保发展、保红线、促转变、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和基础平台。我国对土地规划及土地整理的推进有着长远的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支持工矿废弃土地恢复利用，完善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开发支持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50 万亩以内，推动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我国土地整理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5)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3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023 年，浙江省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6.1%。从增长幅度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

增强。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药品生产销售。医药产业是世界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全球的制药行业始终保持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与国际相比，中国医药行业还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需求具有刚性，药品需求弹性普遍较小，因此医药制造业具有防御性特征，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较强。此外，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保健意识的增强，近年来中国医药制造业总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未来医药制造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政府对医疗事业投入的加大及对部分细分领域的政策性倾斜将有效拉动未来药品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生产端去产能和消费端调结构的各项政策陆续颁布，药品价格下降趋势仍将持续，具备资金优势、研发实力、品种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将在竞争中胜出，行业集中度及企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对于有新产品纳入新版医保目录的医药制造企业来说，销售增长可期；两票制、医药分家、阳光采购等医药流通领域的政策有可能传导至上游制造行业，为提高终端控制力度，医药综合类企业可能将加快医药流通业务的布局。从中期看，医药市场持续扩容、行业资源向龙头企业聚拢以及市场向基层倾斜这三大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海正药业创始于 1956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主营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内分泌、免疫抑制、抗抑郁、骨科等领域的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海正药业 80% 的原料药收入来自海外市场，出口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前十大跨国公司保持商务、项目、技术及战略合作。国内制剂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医院拥有量超过 5,000 家。海正药业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入选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凭借研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海正药业成为国内率先开发和进入高端产品领域及国际中高端药政注册市场的制药企业。目前，海正药业在国内若干医药产品治疗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尤其是蒽环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规模居全国第一位，海正药业还是欧美非专利药市场中最大的表柔比星原料药供应商。另外，海正药业是抗寄生虫药阿佛菌素、依维菌素在国际兽药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降血脂他汀类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海正药业还是国内唯一一家由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定的全球抗多重耐药性结核病药物生产企业。海正药业主要产品多数为国内独家生产，例如柔红霉素、表柔比星、伊达比星等。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是印度、以色列、东欧的制药厂商，如 Teva（泰华）、Ranbaxy（南星）。海正药业在产品系列、生产能力、成本等方面在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海正药业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竞争的同时也与其维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海正药业致力于逐步培育与国外公司的伙伴关系来替代单纯的竞争。

2）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台州市椒江区的重点国有企业，在发展中积累了众多竞争优势。

1、椒江良好的经济发展形势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台州市是一座新兴的港口城市，椒江是台州市的主体城区之一，地处我国经济最发达、增长最迅速的浙江东部沿海地区，交通便利、环境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椒江区经济总量逐年攀升，发展迅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政府部门统筹调配资金需求和科学管理债务资金。椒江区财政在发展与实践的过程中，科学地管理债务并形成了一整套的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管理力度，构建夯实政府性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基础，统筹管理融资项目，建立统一领导小组等工作，严格控制投资规模，量力而行，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建立起全区各级政府性融资主体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的体制，从制度上规范了政府债务的举债范围、举债程序、债务偿还机制、预警机制以及各有关单位的职责、权限等。规范了融资主体的资源配置、资金流转、财务管理，逐步建立安全、高效、严谨的现代化投资公司运作模式。做到了统筹安排资金，科学调度，提高政府性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3、政府部门对于发行人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优势。作为椒江区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企业，发行人与政府有着深厚的渊源，在财政、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成立以来，政府相继将区属经营性产权交由公司运营管理。

4、发行人具备较强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模式，内部

管理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公司拥有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的支持。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能保证项目较低投资成本、较高投资收益、合理控制风险的有效管理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药品生产销售	104.50	62.45	40.24	80.67	120.37	70.52	41.41	79.90
生物材料销售	7.42	6.46	13.04	5.73	5.98	5.16	13.71	3.97
土地整理	5.45	4.97	8.85	4.21	4.20	3.83	8.85	2.79
热电销售	3.03	2.18	28.06	2.34	3.36	2.61	22.22	2.23
代建项目	0.56	0.54	3.54	0.43	0.41	0.40	3.54	0.27
交通运输	0.53	0.53	-1.31	0.41	0.50	0.52	-4.35	0.33
房产销售	-	-	-	-	5.59	7.16	-28.09	3.71
其他	8.05	7.22	10.26	6.21	10.25	9.15	10.73	6.80
合计	129.54	84.34	34.89	100.00	150.66	99.33	34.0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3年度，公司代建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43%，营业成本同步增加36.4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无变动，收入增长主要系本期结算的代建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2）2023年度，公司交通运输业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69.89%，主要系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客流量创历史新高，营业收入增加，而成本较固定，故毛利率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在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将自身打造成为城市建设运营商和服务商，以企业效益优先，全产业链布局发展，开拓公司经营产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

发行人将按照企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对列入公司业务范围的重大项目进行筹资、投资、经营、管理，全力推进各项建设进程，拓展核心业务，吸收优质资产，拓宽经营领域，逐步使公司发展成为多元化投资、规模化经营、资本化运作的企业。

围绕上述目标的实现，公司将进一步对下属公司进行归并整合，做好药业板块、客运、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几大板块。从具体实施措施来看，公司对现有优良资产进行整合。药业板块方面，依托海正集团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原料药及制剂板块将继续保持发展；土地整理方面，公司将努力做好区域内土地整理相关工作；客运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台州市及椒江区旅游资源优势，逐步发展旅游客运及相关业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中待开发土地余额为55.0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1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314.9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62%。发行人待开发土地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周转将产生一定风险。

2）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311.0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53.9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4.11亿元，长期借款117.02亿元、应付债券76.16亿元、其他流动负债5.03亿元、长期应付款1.41亿元、其他应付款3.39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3）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土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5.06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5.53%。由于受限资产不能随时用于偿付债务，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受限资产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政府补贴占比较高风险

2023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为6.5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45.05%。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如果未来政府补贴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52.88亿元，占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7.83%，主要为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其他国有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往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当地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应收对象信誉较好，最终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对手方经营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优化负债结构、减少受限资产比例，控制对外担保占比，扩展收入渠道，减少上述财务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监事人数较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有正面效果。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它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发行人股东、下属各子公司的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不同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须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决策之后才能进行实施，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信息披露安排

（1） 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在上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次债券持有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披露：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财务融资部（原投资发展（财务）科）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3)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融资部（原投资发展（财务）科）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4)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5)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所述的重大信息包括：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分配股利；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3）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4）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5）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出租	0.09
公司承租	0.05
作为出让方的资产转让	0.01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1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0.003
应收账款	0.24
其他应收款	1.78
应付账款	0.04
其他应付款	0.05
合同负债	0.001
租赁负债	0.2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8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椒江 01
3、债券代码	155636.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竞价、报价、询价及协议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椒江 01
3、债券代码	18868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中

	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竞价、报价、询价及协议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椒江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302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3 椒江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382726. IB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7 日，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椒江债 01、22 椒江 01
3、债券代码	2280334.IB、184505.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7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为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7 月 2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5636.SH
债券简称	19 椒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685.SH
债券简称	21 椒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80334.IB、184505.SH
债券简称	22 椒江债 01、22 椒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685.SH
债券简称	21 椒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具体详见“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334.IB、184505.SH
债券简称	22 椒江债 01、22 椒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具体详见“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636.SH

债券简称	19 椒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已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总收入及净利润，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利润可观，此外公司拥有较多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及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债

	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685.SH

债券简称	21 椒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将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总收入及净利润，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利润可观，此外公司拥有较多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及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发行人通过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本期公司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来保障本次债券的及时偿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280334.IB、184505.SH

债券简称	22 椒江债 01、22 椒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和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受益人实现主债权的费用，按时划入本期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保障本期债券的及时偿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敏健、项嘉旋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636.SH
债券简称	19 椒江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赵倩倩
联系电话	0571- 87001725

债券代码	188685.SH
债券简称	21 椒江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大厦 9 层
联系人	张凯博
联系电话	010-56051927

债券代码	2280334.IB、184505.SH
债券简称	22 椒江债 01、22 椒江 01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1 层
联系人	杨孝萌
联系电话	010-8332128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636.SH
债券简称	19 椒江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债券代码	188685.SH
债券简称	21 椒江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债券代码	2280334.IB、184505.SH
债券简称	22 椒江债 01、22 椒江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53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0,763.16

少数股东权益	69,095.96
未分配利润	-163,319.92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82,77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87.05
少数股东损益	-143,189.62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4.81	64.30	-14.76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3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衍生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0.42	0.16	163.68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18	29.14	-20.45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1.61	0.99	62.08	主要系海正药业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69	7.32	18.7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7.42	85.43	-9.37	不适用
存货	187.64	160.90	16.6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6.81	1.38	393.53	主要系海正药业应收退货成本增加及房产公司 2024 年交房预交税金和合同取得成本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债权投资	0.97	-	100.00	主要系椒江金投公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司增加对外债权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6.37	60.46	9.7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5	15.83	15.9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0	6.79	0.05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9.96	11.93	67.30	主要系网络直播基地完工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100.95	100.38	0.57	不适用
在建工程	59.38	60.67	-2.12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0.50	0.53	-5.6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5.06	27.14	-7.67	不适用
开发支出	1.68	1.84	-8.72	不适用
商誉	1.12	1.12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04	0.85	22.5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1.10	71.00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预提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	10.40	4.24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54.81	2.05		3.75
应收票据	0.42	0.37		88.10
应收款项融资	1.61	0.50		31.06
应收账款	23.18	0.46		1.98
存货	187.64	19.37		10.32
投资性房地产	19.96	5.46		27.35
固定资产	100.95	5.78		5.73
无形资产	25.06	0.85		3.39
在建工程	59.38	0.20		0.34
合计	473.01	35.0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8.3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84 亿元，收回：10.3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2.8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3.4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在日常中与椒江区政府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公司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前提下，将部分资金用于当地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52.88	100%
合计	52.88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1	35.94	良好	往来款	统筹安排	统筹安排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台州市椒江区十塘围垦指挥部	-	3.78	良好	往来款	统筹安排	统筹安排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	3.65	良好	往来款	统筹安排	统筹安排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	2.77	良好	往来款	统筹安排	统筹安排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洪家街道办事处	-0.75	2.34	良好	往来款	统筹安排	统筹安排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0.48 亿元和 73.8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20.69	46.00	66.69	90.33
银行贷款		0.11	1.80	5.13	7.04	9.54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	0.10	0.10	0.14
其他有息 债务		-	-	-	-	-
合计		0.11	22.49	51.23	73.8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00 亿元，且共有 5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3.75 亿元和 311.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5.22	25.26	76.16	106.64	34.28
银行贷款		41.58	40.72	117.02	199.32	64.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28	-	1.41	1.69	0.54
其他有息债务		1.53	1.55	0.30	3.39	1.09
合计		48.61	67.53	194.89	311.0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6.5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00 亿元，且共有 6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3.91	59.26	-9.03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2	-100.00	上期主要系海正药业远期结售汇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应付票据	5.66	5.58	1.4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7.90	19.20	-6.77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18	0.17	6.87	不适用
合同负债	26.83	25.90	3.59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4.34	4.63	-6.15	不适用
应交税费	2.46	3.02	-18.65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30.47	24.62	23.7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4	39.85	38.1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和债券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98	9.51	-26.56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17.02	86.83	34.78	主要系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76.16	90.02	-15.39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34	0.38	-10.68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3.97	29.65	-19.15	不适用
预计负债	0.74	-	100.00	主要系计提的推广业务未达标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	27.21	25.31	7.5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3	0.20	113.62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4	0.74	-99.40	主要系海正药业导明事项相关负债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是	79.864%	药品生产销售、生物材料销售等	206.29	92.99	114.43	1.5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1.6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0.4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7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8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 “22 椒江 01/22 椒江债 01”基金运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9.00 亿元，已全部用于出资“台州市椒江国信兴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80.00 亿元人民币，基金发起人认缴出资未发生变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国信融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台州市椒江城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台州市椒江国信兴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部分首期实缴出资，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进入正式投资运营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变动，为国信融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魏三虎，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合伙协议履行职责，基金整体运作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未发生变动。本基金的全部资金使用情况均遵守托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发起人实缴资本金 11.422 亿元，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2. 2023 年度，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总裁等高管辞职。

2024 年 4 月 26 日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告，海正药业公司原总裁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在海正药业公司代理业务中涉嫌贪污罪、职务侵占罪、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

目前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之盖章页)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0,542,427.70	6,429,824,291.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62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44,441.98	15,907,191.20
应收账款	2,317,796,289.63	2,913,716,151.43
应收款项融资	160,538,695.19	99,051,038.52
预付款项	868,730,056.65	731,660,789.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42,482,346.98	8,543,380,467.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763,739,434.51	16,089,625,776.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0,784,636.55	137,942,296.82
流动资产合计	36,056,850,950.39	34,961,108,00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6,993,88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37,008,361.98	6,046,225,69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5,284,435.33	1,583,469,893.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9,791,581.41	679,472,929.63
投资性房地产	1,995,986,657.22	1,193,049,995.98
固定资产	10,095,304,836.04	10,038,027,167.29
在建工程	5,937,984,372.60	6,066,693,40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566,238.48	52,554,865.66
无形资产	2,506,054,030.82	2,714,340,054.16
开发支出	167,698,393.88	183,719,221.12
商誉	112,319,516.79	112,319,516.79
长期待摊费用	103,795,171.07	84,722,93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12,284.68	109,773,65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467,394.71	1,040,314,96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89,967,161.57	29,904,684,307.23
资产总计	67,546,818,111.96	64,865,792,31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1,494,015.98	5,926,380,488.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3,12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6,249,908.49	558,429,459.53
应付账款	1,790,061,655.29	1,920,011,267.33
预收款项	17,805,375.64	16,660,864.12
合同负债	2,683,213,408.11	2,590,121,10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4,382,465.47	462,828,886.12
应交税费	245,728,833.50	302,075,029.86
其他应付款	3,046,829,471.12	2,461,567,862.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4,049,001.85	3,984,504,361.35
其他流动负债	698,400,799.91	950,981,357.41
流动负债合计	20,378,214,935.36	19,175,833,80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02,393,883.54	8,682,781,382.62
应付债券	7,616,293,410.18	9,002,166,598.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840,390.15	37,884,765.18
长期应付款	2,397,371,812.53	2,965,281,235.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4,080,000.00	
递延收益	2,720,747,818.98	2,531,029,02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93,796.48	20,172,84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181.19	74,471,51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88,269,293.05	23,313,787,352.97
负债合计	44,966,484,228.41	42,489,621,16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037,686.92	133,037,686.9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32,035,695.10	11,196,590,20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30,762.34	7,118,668.21
专项储备	4,014.55	172,084.31
盈余公积	26,298,292.41	26,175,44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6,014,046.61	3,659,712,8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42,258,973.25	15,022,806,910.37
少数股东权益	7,438,074,910.30	7,353,364,23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80,333,883.55	22,376,171,14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546,818,111.96	64,865,792,310.12

公司负责人：李华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冰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700,621.48	229,565,73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60.05	2,280.00
其他应收款	2,808,772,851.69	4,000,971,08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19,143,808.80	5,519,143,808.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38,632,542.02	9,749,682,910.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0,995,103.10	4,574,530,02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104,197.70	218,508,751.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650.08	96,67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1,000.00	118,515,82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1,653,950.88	4,974,651,277.64
资产总计	14,050,286,492.90	14,724,334,18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5,277.78	385,470,784.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2,200.00
合同负债		19,142,857.14
应付职工薪酬	125,753.43	116,364.99
应交税费	10,111.42	18,627.21
其他应付款	399,561,601.62	255,303,213.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3,514,680.38	70,832,416.42
其他流动负债		957,142.86
流动负债合计	2,613,337,424.63	731,853,60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2,788,448.34	603,679,063.24
应付债券	4,646,455,835.61	6,977,950,739.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229,166.67	10,229,16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75,505.68	141,284,27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4,648,956.30	7,733,143,248.63
负债合计	7,787,986,380.93	8,464,996,85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037,686.92	133,037,686.9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5,439,744.00	5,908,300,68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16,673.29	24,425,791.67
未分配利润	189,306,007.76	193,573,16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62,300,111.97	6,259,337,33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50,286,492.90	14,724,334,187.65

公司负责人：李华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冰心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53,982,383.58	15,065,659,340.92
其中：营业收入	12,953,982,383.58	15,065,659,340.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82,152,149.71	14,766,898,475.59
其中：营业成本	8,434,436,640.95	9,933,480,881.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042,503.65	127,764,012.08
销售费用	2,406,798,038.73	2,435,032,565.41
管理费用	1,255,344,421.45	1,342,905,961.21
研发费用	417,842,143.04	447,719,238.59
财务费用	550,688,401.89	479,995,816.68
其中：利息费用	704,083,947.58	620,632,752.21
利息收入	156,264,470.03	141,636,358.42
加：其他收益	668,242,979.34	709,027,25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60,746.82	81,517,25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87,172.37	-105,458,17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4,915,317.07	-107,999,463.15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96,467.77	8,326,485.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955,576.43	-126,658,065.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4,312.18	8,023,07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662,920.72	870,997,404.00
加：营业外收入	42,814,248.13	36,022,518.04
减：营业外支出	202,039,366.40	8,830,021.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37,802.45	898,189,900.54
减：所得税费用	91,510,540.97	233,361,44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27,261.48	664,828,455.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27,261.48	664,828,455.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77,200.36	262,805,205.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49,938.88	402,023,249.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57,947.67	-48,585,227.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49,430.55	-56,517,567.4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70,694.97	-58,952,269.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41,677.90	21,527,360.4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70,982.93	-80,479,630.0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264.42	2,434,702.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0.87	561,219.9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245.29	1,873,482.27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1,482.88	7,932,340.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69,313.81	616,243,228.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27,769.81	206,287,638.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58,456.00	409,955,590.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华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冰心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6,775.51	867,790.69
减：营业成本	7,382,704.21	8,529,550.28
税金及附加	286,255.44	80,808.4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5,781,343.09	14,591,803.1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9,242,683.43	-7,179,347.35
其中：利息费用	21,732,274.81	47,608,886.87
利息收入	31,414,960.09	56,621,039.81
加：其他收益	34,147.25	86,50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8,875.56	12,084,30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376.39	226,57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37	7,988.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9,13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2,571.38	-267,086.07
加：营业外收入	5,860.00	3,651,024.55
减：营业外支出	149,615.20	7,80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816.18	3,376,133.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816.18	3,376,13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816.18	3,376,133.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8,816.18	3,376,133.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李华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奚冰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7,943,508.94	15,384,170,75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123,621.20	369,265,73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357,745.34	2,820,485,55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9,424,875.48	18,573,922,05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6,515,330.90	10,193,450,99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9,736,569.73	2,184,633,70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662,714.69	1,011,145,16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086,635.75	2,703,819,92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6,001,251.07	16,093,049,78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86,576,375.59	2,480,872,263.04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72,490.35	211,660,63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7,516.58	20,774,00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56,238.67	189,228,05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97,958.50	43,451,590.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406,984.30	2,231,929,33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341,188.40	2,697,043,61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589,205.68	1,832,463,56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5,611,318.04	1,105,211,960.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40,700.00	43,023,681.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598,926.88	2,624,101,66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8,040,150.60	5,604,800,88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698,962.20	-2,907,757,26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849.39	1,109,740,903.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849.39	1,109,740,903.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92,562,717.89	15,401,047,721.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936,727.68	2,222,544,41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6,701,294.96	18,733,333,04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6,632,555.89	15,016,144,92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950,265.41	1,293,168,72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216,202.06	121,286,87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873,659.27	614,471,25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6,456,480.57	16,923,784,90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44,814.39	1,809,548,13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92,768.64	14,453,26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537,754.76	1,397,116,40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6,264,287.06	4,469,147,88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6,726,532.30	5,866,264,287.06

公司负责人：李华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冰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6,673.03	63,704,71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6,673.03	63,704,71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0,825.15	9,780,44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644.58	84,99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9,284.97	6,319,74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3,754.70	16,185,18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081.67	47,519,52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43,499.17	11,857,72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071.83	8,875,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791,736.11	1,025,007,55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990,307.11	1,045,741,12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14.00	106,9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448,900.00	1,151,67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00,000.00	878,322,19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931,914.00	2,030,101,67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058,393.11	-984,360,54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000,000.00	1,316,6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000,000.00	1,316,6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730,000.00	697,3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760,079.42	309,366,76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34,582.95	46,582,34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924,662.37	1,053,334,11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24,662.37	263,320,88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86,649.07	-673,520,14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565,734.38	903,085,87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52,383.45	229,565,734.38

公司负责人：李华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冰心

